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南京中北	公司代码	000421
重组对方名称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涉及金额（亿元）	9.61 亿元
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是
是否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否	是否需上重组委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陈刚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25-86383698/ 13605189706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嘉、龙伟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侍志华、 袁一南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汤加全、金炜
报送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南京中北是一个个以公用事业为基础、专业化与多元化并举、资产质量优良的企业集团，经营业务拓展到出租汽车、公共汽车、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服务、电力能源等多个领域。 南京中北目前总股本为 35,168.41 万股，其中南京公用持有南京中北 10,573.06 万股股份，占南京中北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6%是南京中北的控股股东。 根据南京市 2013 年出台的《关于市、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退出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南京中北将通过加快推进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房地产项目的挂牌转让，全面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同时，南京中北也通过出售股权、托管等方式逐步退出城市公交业务。南京中北同时面临着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和剥离公交产业的转型压力。		
方案简述	南京中北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港华燃气 51%的股权和华润燃气 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不超过 2.6 亿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重组完成后港华燃气成为南京中北的控股子公司，华润燃气成为南京中北的参股公司。此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燃气类资产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突出公共保障的主营业务。港华燃气与华润燃气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南京中北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南京中北健康持续发展，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是否发行新股	是，南京中北向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港华燃气 51%的股权和华润燃气 14%的股权。其中，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 45%的股权、南京城建持有的华润燃气 10%的股权和南京公交持有的华润燃气 4%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南京中北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2.6 亿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